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1日，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2000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环保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监测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善北路7号(租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康村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建设“2000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29日，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于《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0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康村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相应的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

该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竣工、投入生产。无环境违法行为。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四) 验收范围

2000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原辅料用量/平面布置、设备数量、固废产生量、废气产生量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针对上述变化情况企业编制了“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自行调整于部分成品区为材料区；新增3台切割机、2台台钻、1台压缩空气储气罐、环保设备2台布袋除尘装置；原环评2套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1#风机风量5000m³/h、2#风机风量5000m³/h），实际建设过程中2套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1#风机风量10000m³/h、2#风机风量7500m³/h）；主要原因为原环评设计的设备清单不够详尽准确，导致实际建设中，设备数量与环评中不完全一致，但企业产品方案不变，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量减少，企业产能不会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底漆减少1.624t/a（主剂-1.05t/a、固化剂-0.53t/a、稀释剂-0.044t/a），面漆减少1.76t/a（主剂-0.166t/a、固化剂-0.094t/a、稀释剂-0.006t/a），活性炭减少3.06t/a。主要原因为实际生产需要而产生变化。原环评中产生废包装桶390个/a、打磨收尘0.0143t/a、废漆渣0.3808t/a、废活性炭8.8251t/a，实际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废包装桶316个/a、打磨收尘0.0092t/a、废漆渣0.2094t/a、废活性炭4.8259t/a。主要原因为原辅料减少，实际生产产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管网敷设完善后接管，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进太漕运河，不排入附近水体。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来源及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开料、打磨粉尘：开料工序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风机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回收，颗粒物捕集率按95%计，颗粒物去除率按90%计，车间加强通风后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包括批灰、喷底漆后，工件表面的原子灰、底漆经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风机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回收，颗粒物捕集率按95%计，颗粒物去除率按90%计，车间加强通风后在打磨房内无组织排放。

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本项目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中产生的有机溶剂（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全部在喷漆房内收集并处理，底漆喷漆工段油漆利用率约 80%，其余 20%油漆形成过喷漆雾。底漆房废气采用漆雾毡过滤+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为保证工件表面的光滑，利用风机形成高强度负压（废气捕集率 98%），将底漆房内粉尘与漆雾一并压入底部经漆雾毡过滤（漆雾吸附率 98%），过滤后的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废气中有机组分吸附率 90%），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面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本项目面漆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中产生的有机溶剂（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95%在面漆房内产生，其余 5%在烤漆工段产生收集并处理，面漆喷漆工段油漆利用率约 80%，其余 20%油漆形成过喷漆雾。面漆房废气采用漆雾毡过滤+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为保证工件表面的光滑，利用风机形成高强度负压（废气捕集率 98%），将面漆房内粉尘与漆雾一并压入底部经漆雾毡过滤（漆雾吸附率 98%），过滤后的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废气中有机组分吸附率 90%），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烤漆废气：烘烤过程中涂料中 5%的有机溶剂将全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由循环搅拌风机过滤（多孔过滤棉）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在密闭的烘房内循环使用，以保证烘房内温度及空气洁净度。因烘干期间烘烤房保持负压状态（-10Pa）并密闭，废气的捕集率取 98%，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中有机组分去除率取 90%，由于排放量较少，在烘烤房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机械设备，降噪措施：高噪声源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等。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及处置方式：木屑及边角料、开料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按照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应急预案于2018年4月2日取得备案，备案号为320412-2018-THW017-L；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七）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情况

本验收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设备较先进；生产过程充分考虑了各类资源的回收利用。本项目生产设计中体现了减量、再利用、循环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待远期接管后无条件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2#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检测，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厂界 N1 测点、南厂界 N2 测点、西厂界 N3 测点、北厂界 N4 测点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镇污水管网接通前，暂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用施肥用；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验收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漆雾毡过滤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面漆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漆雾毡过滤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检

测期间底漆面漆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实测产生浓度较环评预估浓度低，实测出口浓度与设计出口浓度相符，出口浓度能达到设计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用施肥用，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危废堆场、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地坪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2000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更换处理设施内活性炭，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制度。

（3）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王强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73386799
成员	殷超	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801500753
	朱林蓝	常州再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5895067297
	徐子华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3775176030
	张成刚	江苏中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226900
	李长荣	江苏欧勒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6139301
	张景彪	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027399
	李新雨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15252210550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明

编制单位：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兴虎

项目负责人：殷钰

建设单位：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073386799

电话：0519—86852277

传真： /

传真： /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武进区雪堰镇新善北路7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D座506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3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1.1 废水.....	23
7.1.2 废气.....	23
7.1.3 噪声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 废水.....	28
9.2.2 废气.....	28
9.2.3 厂界噪声.....	32
9.2.4 固废处置.....	32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9.2.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3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3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2 建议.....	3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变更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变更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水管线分布和切换装置图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7 危废管理计划及备案登记表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善北路 7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康村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15 年 5 月 29 日，武环行审复[2015]246 号

开工时间：2015 年 9 月

竣工时间：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2017 年 12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暂未申领。

因厂家资金周转及设备安装调试原因，环评取得批复后未及时开工建设，到 2017 年 12 月厂内设备完全到位。截止 2018 年 3 月，企业已经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并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编制了《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管[97]122 号）；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 (2) 《关于对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246 号），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5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善北路 7 号（东经 120° 1'，北纬 31° 51'），租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康村经济合作社 1900m² 已建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紧邻黄市河，隔河为空地；西侧紧邻常州市丁蜀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常州市丁蜀建筑陶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发展需求，厂区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动，变动前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附图 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与原环评相比，材料区的位置发生变化。

3.2 建设内容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专业从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及安装、金属材料销售等业务。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善北路 7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康村经济合作社已建厂房，新建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设备	精密推台锯		3 台	3 台	不变
	喷漆生产线	喷枪	2 台	2 台	不变
		远红外线灯	20 台	20 台	不变
	气钉枪		10 台	10 台	不变
	气动磨机		2 台	2 台	不变
	切割机		0 台	3 台	实际生产需要
	台钻		0 台	2 台	实际生产需要
公辅设备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1 台	1 台	不变
	压缩空气储气罐		1 台	2 台	实际生产需要
	风机		7 台	7 台	不变
储运工程	固废库		18.5 m ²	18.5 m ²	不变
	危废库		18.5 m ²	18.5 m ²	不变
	原料堆放区		75 m ²	75 m ²	不变

	半成品区	60 m ²	60 m ²	不变	
	成品区	192m ²	192m ²	不变	
	油漆库	18.5 m ²	18.5 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不变	
	给水	144t/a	144t/a	不变	
	排水	115.2t/a	115.2t/a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风机风量 3000m ³ /h），漆雾毡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1#2#风机风量 5000m ³ /h），2 根 15m 高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³ /h，1 用 1 备）	布袋除尘（风机风量 3000m ³ /h），漆雾毡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1#风机风量 10000m ³ /h、2#风机风量 7500m ³ /h），2 根 15m 高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³ /h，1 用 1 备）	实际生产需要而产生变化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设雨水排口 1 个（无污水排口）	雨污分流，设雨水排口 1 个（无污水排口）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8.5m ²	18.5 m ²	位于车间二南侧
		危险固废仓库	18.5m ²	18.5 m ²	位于固废库南侧，位置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规格成分	实际规格成分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原料	饰面板（无需喷漆）	1.2m×2.4m	1.2m×2.4m	1600 张	1600 张	不变	
辅料	木板（需喷漆）	密度板、多层板	密度板、多层板	140	140	不变	
	聚氨酯底漆	主剂	二甲苯 15%、醋酸正丁酯 15%、甲基异丁酮 25%、醇酸树脂 40%	二甲苯 15%、醋酸正丁酯 15%、甲基异丁酮 25%、醇酸树脂 40%	2.33	1.28	因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固化剂	醋酸正丁酯 49.5%、聚异氰酸脂 50%、异氰酸脂单体 0.5%	醋酸正丁酯 49.5%、聚异氰酸脂 50%、异氰酸脂单体 0.5%	1.17	0.64	因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稀释剂	二甲苯 53%、甲基异丁酮 12%、醋酸正丁酯 35%	二甲苯 53%、甲基异丁酮 12%、醋酸正丁酯 35%	0.10	0.056	因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主剂	二甲苯 15%、醋酸正丁酯 15%、甲基异丁酮 25%、醇酸树脂 40%	二甲苯 15%、醋酸正丁酯 15%、甲基异丁酮 25%、醇酸树脂 40%	0.39	0.224	因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聚氨酯面漆	固化剂	醋酸正丁酯 49.5%、聚异氰酸酯 50%、异氰酸酯单体 0.5%	醋酸正丁酯 49.5%、聚异氰酸酯 50%、异氰酸酯单体 0.5%	0.19	0.096	因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稀释剂	二甲苯 53%、甲基异丁酮 12%、醋酸正丁酯 35%	二甲苯 53%、甲基异丁酮 12%、醋酸正丁酯 35%	0.02	0.014	因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装饰材料专用胶 (BRK 型万能胶)		氯丁橡胶 10%、聚丙烯 3%、碳酸钙 55%、D30 凝胶 25%、醇醚助剂 7%	氯丁橡胶 10%、聚丙烯 3%、碳酸钙 55%、D30 凝胶 25%、醇醚助剂 7%	1.6	1.6	不变
滑轨		金属	金属	4000 副	4000 副	不变
铰链		金属	金属	4000 条	4000 条	不变
门锁		金属	金属	2 万副	2 万副	不变
玻璃		1.2m×0.55m	1.2m×0.55m	2200 张	2200 张	不变
灯条 (LED)		/	/	7000m	7000m	不变
原子灰	速龙灰	/	/	0.35	0.35	不变
	固化剂	/	/	0.008	0.008	不变
活性炭		活性炭	活性炭	6.8	3.74	因实际生产需要变化
漆雾毡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0.24	0.24	不变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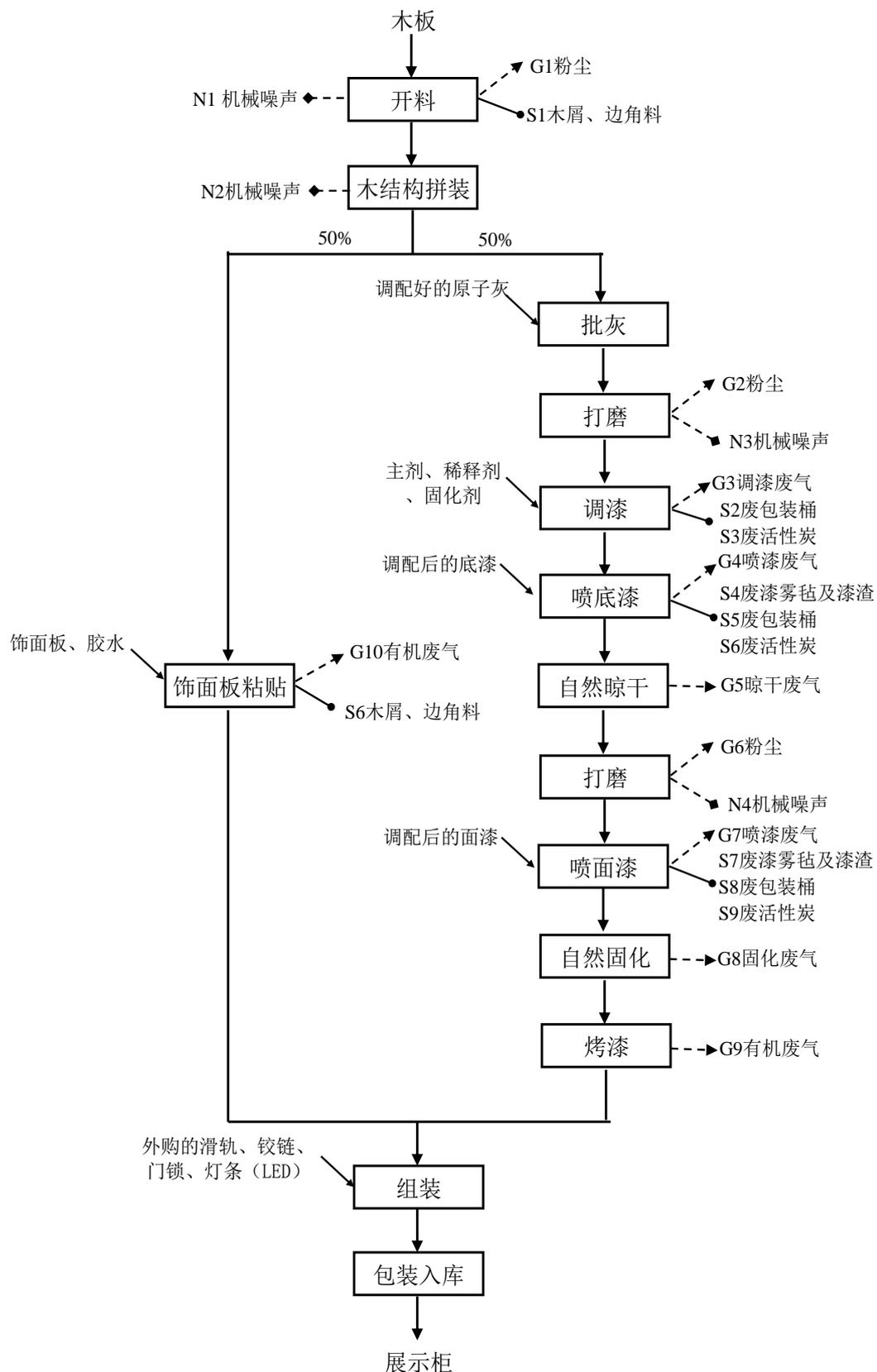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介绍:

开料: 根据工艺要求, 用精密推台锯对木板进行切割, 得到满足后续工序的木板。本段工序会有粉尘 (G1)、木屑及边角料 (S1)、机械噪声 (N1) 产生。

木结构拼装: 将开料好的木板按照工艺要求进行组装, 组装过程中采用气枪钉进行固定处理。本段工序会有机械噪声 (N2) 产生。

表面加工: 拼装后的工件采取分成 2 种加工形式, 其中 50% 的工件采取喷漆处理, 其余 50% 采取粘贴处理。

①批灰: 使用调配好的原子灰 (速龙灰、固体剂) 对拼装好的 50% 的工件进行批灰处理, 主要为修补工件表面的缝隙、孔洞, 以改善工件表面凹凸的情况, 达到后续处理要求。

打磨: 用气动磨机将批灰好的工件在打磨车间进行打磨处理, 打磨是利用低速震动砂纸片对工件进行打磨加工, 使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 有利于涂料的附着。打磨粉尘经风机收集到布袋除尘装置中统一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段工序会有粉尘 (G2)、机械噪声 (N3) 产生。

调漆: 喷漆作业开始前需对外购的油漆进行调配, 调漆工段在喷漆房内进行 (底漆调漆在底漆房内进行、面漆调漆在面漆房进行)。底漆、面漆均由主剂、固化剂按 2: 1 配比 (添加少量稀释剂, 约占总量的 2-3%)。本段工序会有调漆废气 (G3)、废油漆桶 (S2)、废活性炭 (S3) 产生。

本项目喷漆共分为喷底漆及喷面漆两道工序, 喷底漆、喷面漆工艺原理相同, 本次环评对喷底漆及自然烘干原理进行说明, 喷面漆及自然固化不作重复介绍。喷底漆原理如下:

喷底漆: 调漆作业完成后开始喷漆作业, 首先进行喷底漆作业。喷底漆工艺在底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保持负压状态 (-10Pa), 喷漆房内有进、送风系统。喷漆过程中喷漆房保持关闭。漆料利用率约 80%, 剩余 20% 成为过喷漆雾。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喷漆房 (底漆房、面漆房各 1 个), 尺寸为 4m×8m×4m, 喷漆房废气采用漆雾毡过滤+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为保证工件表面的光滑, 利用风

机形成高强度负压，将喷漆房内粉尘与漆雾一并压入底部经漆雾毡过滤，过滤后的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工件总喷涂面积约 $1800\text{m}^2/\text{a}$ ，喷涂厚度约 30 微米，底漆年用量约 $1.976\text{t}/\text{a}$ （其中主剂 $1.28\text{t}/\text{a}$ 、固化剂 $0.64\text{t}/\text{a}$ 、稀释剂 $0.056\text{t}/\text{a}$ ）。本项目喷漆工序为间断运行，每天运行 2 小时。本段工序会有喷漆废气（G4，以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废漆雾毡及漆渣（S4）、废油漆桶（S5）、废活性炭（S6）产生。

自然晾干：喷底漆的工件直接放在底漆房进行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喷漆房保持负压状态，表面漆膜逐步固化，晾干过程中涂料中的有机溶剂将全部挥发，一般需晾干 12-24h（其中在漆膜正常固化时间为 2-4h，全部有机废气在该过程产生，该过程中固化基本完成）。本段工序会有晾干废气（G5，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

打磨：打磨原理同上。本段工序会有粉尘（G6）、机械噪声（N4）产生。

喷面漆：喷面漆工艺也在面漆房内进行。喷面漆工作原理与喷底漆原理一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工件总喷涂面积约 $1800\text{m}^2/\text{a}$ ，喷涂厚度约 30 微米，则面漆用量共 $0.334\text{t}/\text{a}$ （其中主剂 $0.224\text{t}/\text{a}$ 、固化剂 $0.096\text{t}/\text{a}$ 、稀释剂 $0.014\text{t}/\text{a}$ ）。本项目喷漆工序为间断运行，每天运行 2 小时。本段工序会有喷漆废气（G7，以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废漆雾毡及漆渣（S7）、废油漆桶（S8）、废活性炭（S9）产生。

自然固化：自然固化的工作原理与自然晾干工作原理一致，一般需固化 20-30min。本段工序会有固化废气（G8，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

烤漆：固化好的工件进入密闭的烘烤房进行烘干（采用远红外线使烘烤房内温度升高，远红外线采用电作为清洁能源），表面漆膜硬化。控制烘烤温度约 $40\sim 50^{\circ}\text{C}$ ，烘烤时间约 1h。本项目共设置 2 个烘烤房（1 用 1 备），尺寸为 $5\text{m}\times 8\text{m}\times 4\text{m}$ ，烘烤过程中涂料中 5%的有机溶剂将全部挥发（其余 95%在喷面漆和固化工段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由循环搅拌风

机过滤（多孔过滤棉）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在密闭的烘房内循环使用，以保证烘房内温度及空气洁净度。本段工序会有有机废气（G9，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②饰面板粘贴：本项目采用专用胶水将饰面板黏合至 50% 的工件表面。本段工序会有有机废气（G10，以非甲烷总烃计）木屑及边角料（S6）产生。

组装：处理好的工件与外购的外购的滑轨、铰链、门锁、灯条（LED）进行组装成展示柜。

包装入库：组装好的展示柜经供应商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后的展示柜进入成品库待售。

经核实，现场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见表 3-3。

表 3-3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情况	变更情况
环评中，共 3 台精密推台锯、2 套喷漆生产线、10 台气钉枪、2 台气动磨机、1 台螺杆式空压机、1 台冷冻式空气干燥机、1 台压缩空气储气罐、3 台布袋除尘装置、2 套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装置（1#风机风量 5000m ³ /h、2#风机风量 5000m ³ /h）、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实际生产中，新增 3 台切割机、2 台台钻、1 台压缩空气储气罐。环保设备数量增加 2 台布袋除尘装置。 2 套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发生变更（1#风机风量 10000m ³ /h、2#风机风量 7500m ³ /h）。
环评中，聚氨酯底漆用量 3.6t/a（主剂 2.33t/a、固化剂 1.17t/a、稀释剂 0.1t/a）、聚氨酯面漆用量 0.6t/a（主剂 0.39t/a、固化剂 0.19t/a、稀释剂 0.02t/a）、活性炭用量 6.8 t/a。	实际生产中，聚氨酯底漆用量减少为 1.976t/a（主剂 1.28t/a、固化剂 0.64t/a、稀释剂 0.056t/a）、聚氨酯面漆用量减少为 0.334t/a（主剂 0.224t/a、固化剂 0.096t/a、稀释剂 0.014t/a）、活性炭用量减少为 3.74 t/a。
环评中，底漆房内调漆、喷漆及晾干固化过程中漆雾有组织产生量 0.3202t/a，排放量 0.0064t/a；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	变动后油漆用量减少，底漆房内调漆、喷漆及晾干固化过程中漆雾有组织产生量 0.1756t/a，排放量 0.0035t/a；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 0.2151t/a，排

0.3945t/a, 排放量 0.0394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1.9267t/a, 排放量为 0.1927t/a。面漆房内调漆、喷漆及晾干固化过程中漆雾有组织产生量 0.053t/a, 排放量 0.0011t/a; 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 0.0643t/a, 排放量 0.0064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3068t/a, 排放量为 0.0307t/a。	量 0.0215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8412t/a, 排放量为 0.0841t/a。面漆房内调漆、喷漆及晾干固化过程中漆雾有组织产生量 0.0292t/a, 排放量 0.0006t/a; 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 0.0398t/a, 排放量 0.0040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1413t/a, 排放量为 0.0141t/a。
原环评废包装桶: 油漆产生 280 个空桶, 批灰、粘贴过程产生 110 个空桶, 共 390 个/a, 约 0.39t/a; 打磨收尘产生量为 0.0143t/a; 废漆渣产生量为 0.3808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8251t/a。	变动后油漆用量减少, 相应减少废包装桶 74 只, 变动后全厂废包装桶产生量减为 316 个/a, 约 0.316t/a; 打磨收尘产生量减为 0.0092t/a; 废漆渣产生量减为 0.2094t/a; 油漆用量减少, 废气产生量减少, 废活性炭产生量减为 4.8259t/a。
厂区平面布置 (详见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详见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原辅材料、车间平面布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原辅材料数量发生变化, 底漆面漆使用量减少,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好; 生产设备布局未发生变化, 材料区位置调整, 但在原厂址内调整,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显著增加。生产设备数量增加, 风机风量发生变化, 但企业产品方案不变, 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量减少,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该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项目变动后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具体变动见附件 2。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管网敷设完善后接管，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进太滆运河，不排入附近水体。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	COD、NH ³ -N、TP、SS	水量：115.2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远期准备接管	化粪池处理后农田灌溉	暂未检测	农田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打磨粉尘，底漆面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烤漆废气，胶水挥发废气。

有组织废气：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喷漆房内收集采用漆雾毡过滤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面漆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喷漆房内收集采用漆雾毡过滤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经风机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回收后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风机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回收后在打磨房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房、晾干房内未捕集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烤漆废气由循环搅拌风机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在密闭的烘房内循环使用，未去除有机废气在烘烤房内无组织排放；胶水挥发废气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的方式解

决。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漆雾、二甲苯、VOCs、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1#	有组织	漆雾、二甲苯、VOCs	经风机收集后，废气经漆雾毡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由 5000m ³ /h 变更为 10000m ³ /h
2#		漆雾、二甲苯、VOCs	经风机收集后，废气经漆雾毡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由 5000m ³ /h 变更为 7500m ³ /h
烘烤房	漆雾、二甲苯、VOCs		经循环风机过滤（漆雾毡）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在密闭的烘房内循环使用，在烘烤房内无组织排放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消音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表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备注
精密推台锯	80	3	车间一	隔声、衰减	/
气动磨机	78.9	2	打磨房	隔声、衰减	/
螺杆式空压机	83.2	1	车间二	隔声、衰减	/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78.3	1	车间二	隔声、衰减	/
风机	80.6	4	车间二	隔声、衰减	/



图 4.2 噪声厂房隔声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和开料过程产生的木屑及边角料、开料收尘；危险固废为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收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漆渣、废漆雾毡、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员工操作过程产生的废含漆手套。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 3。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木屑及边角料	开料及饰面板粘贴	/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库
开料收尘	废气处理	/	1.197	1.197		固废库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1.8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12-900-252-12	4.8538	4.8538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废库
打磨收尘	废气处理	HW12-900-252-12	0.0143	0.0143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库
废包装桶	调漆、批灰	HW49-900-041-49	0.316 (316 个)	0.316 (316 个)		危废库
漆渣	喷漆	HW12-900-252-12	0.2094	0.2094		危废库
废漆雾毡	废气处理	HW12-900-252-12	0.25	0.25		危废库
废含漆手套	喷漆	HW49-900-041-49	0.2	0.2		危废库



图 4.3 危废库门口标志牌



图 4.4 危废库分类存放



图 4.5 危废库内托盘、小标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有一个油漆库（18.5m²），位于车间二南侧。油漆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收集系统，严禁吸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

为了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从排水系统进入环境，公司的雨水排水系统在排出厂区前需设置闸门，对雨水排放管设立切换设施，检测不合格的雨水切换至事故池（兼雨水池）收集处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目前，厂区内已设置 1 个 5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及雨水池与循环冷却系统的截流阀必须全部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池，不外排。厂区雨污水管线和切换装置图见附图 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1、废(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未设置废(污)水接管口。

2、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2) 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无需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23 万，环保投资找总投资额的 23%，具体情况见表 4-5。

表 4-5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投资	总投资	百分比	备注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15	100	15%		
	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	/	/	/		
噪声		/	/	/		
固废	一般 固废	木屑及边角料	5	100	5%	
		开料收尘				
	危险 固废	打磨收尘				
		漆渣				
		废漆雾毡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废含漆手套						
绿化		/	/	/		
其他(应急事故池等投入)		3	100	3%		
合计		23	100	23%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为江苏欧霸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漆雾毡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风机风量 10000 m ³ /h	/
2#漆雾毡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风机风量 7500m ³ /h	/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5000 m ³ /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烘房内循环后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风机风量 3000 m ³ /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下表 5-1。

表 5-1 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报告表中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未铺设健全，故目前厂内不具备接管条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近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将实现接管，污废水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漕桥污水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太滆运河。
废气	项本项目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工段、晾干/固化工段产生的底漆喷漆废气、底漆自然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以及面漆自然固化废气利用风机形成高强度负压（-10Pa），将底/面漆房内粉尘与漆雾一并压入底部经漆雾毡过滤，过滤后的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其余未捕集到的废气、粉尘（开料粉尘、打磨粉尘）、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烤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解决。企业需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尽量保持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可确保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要求。
噪声	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震、吸声、消声、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本项目木屑及边角料、开料收尘外售综合处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鉴别，打磨收尘、废漆雾毡及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漆手套均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厂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库房（18.5m ² ），位于车间二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粉/烟尘≤0.0075t/a、VOCs≤0.2234t/a，大气污染物在雪堰镇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246 号，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5 月 29 日）见附件 1。

5.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5-2。

表 5-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含漆雾）、二甲苯、VOCs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按环评要求，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完工
	1#排气筒	漆雾、二甲苯、VOCs	经风机收集后，废气经漆雾毡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排气筒	漆雾、二甲苯、VOCs	经风机收集后，废气经漆雾毡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进入化粪池，用作农田灌溉。	按环评要求，用作农灌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木屑及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	
		开料收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打磨收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漆雾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漆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	以设 50m ³ 事故池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绿化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	已落实	

	化设置。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已关停的常州市宇平化工有限公司（含原武进市第五化工厂）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经软件计算，厂界外无环境质量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评价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车间一、车间二、打磨房为界均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底漆房、面漆房、烘烤房为界均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二甲苯	70		1.0	1.2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待远期接管后无条件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SS	mg/L	400
		COD		500
		TP		8
		氨氮		4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噪声	≤60	≤50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6.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大气	粉/烟尘	0.0075	武环行审复 [2015]246 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 境保护局
	VOCs	0.2234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和预期效果。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要求工况满足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待远期接管后无条件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7.1.2 废气

因废气进口不满足监测要求，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气进口监测。



附图 7-1 废气进口现状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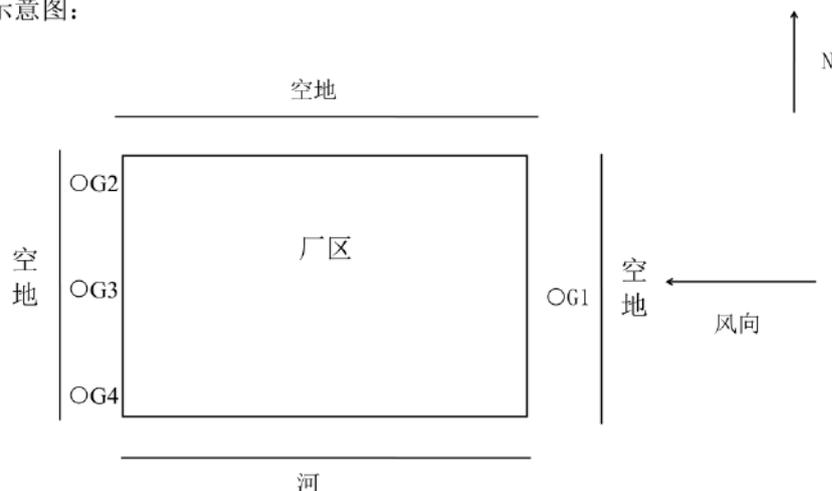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底漆调漆、底漆喷漆、底漆自然晾干有机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面漆调漆、面漆喷漆、面漆自然固化有机废气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开料、打磨、调漆、喷漆、自然晾干、烤漆、粘贴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同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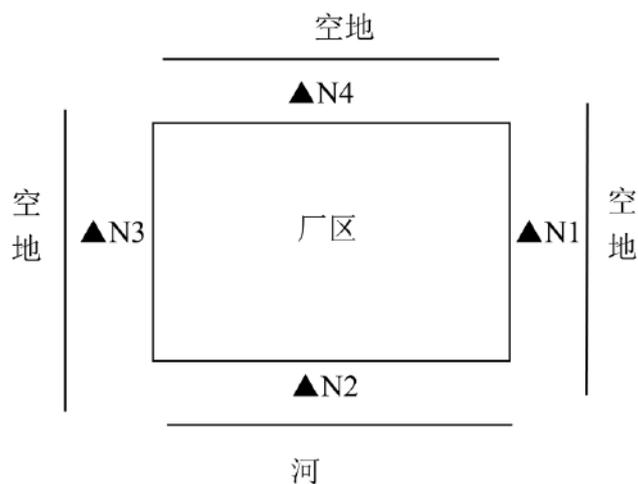


附图 7-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Leq(A)	昼夜间监测 2 次，共测 2 天



附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2) ▲噪声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东风，天气晴，风速 2.1m/s；

2018 年 4 月 10 日，东风，天气晴，风速 2.2m/s。

(3) 噪声源：精密推台锯源强为 80.0 dB (A)，气动磨机源强为 78.9 dB (A)，螺杆式空压机源强 83.2 dB (A)，冷冻式空气干燥机源强 78.3 dB (A)，风机 80.6 dB (A)。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分析（测试）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6.1.5.（1）	0.04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00121	已检定
2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004	已检定
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006	已检定
4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014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8-3。

表 8-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严纯	现场采样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邱英俊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	曹越舒	样品分析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沈涛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朱俊文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待远期接管后无条件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检测期间晴，该项目生产线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与环评设计量一致。4 月 9 日检测时展示柜日产量为 6 套，达到计产能的 90%；4 月 10 日检测时展示柜日产量为 5 套，达到计产能的 7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待远期接管后无条件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9.2.2 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9-1。具体检测点位见章节 7.1.2。

表 9-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二甲苯	2018.4.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8.4.1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1.2				
非甲烷总烃	2018.4.9	第一次	0.66	0.79	0.88	0.81
		第二次	0.69	0.84	0.83	0.88
		第三次	0.71	0.81	0.79	0.95
	2018.4.10	第一次	0.63	0.79	0.72	0.70
		第二次	0.57	0.77	0.72	0.76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二甲苯	2018.4.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8.4.1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1.2			
		第三次	0.64	0.72	0.76	0.8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95			
标准限值		4.0				
总悬浮颗粒物	2018.4.9	第一次	0.321	0.534	0.499	0.463
		第二次	0.219	0.492	0.474	0.510
		第三次	0.311	0.457	0.494	0.549
	2018.4.10	第一次	0.233	0.467	0.485	0.521
		第二次	0.240	0.517	0.535	0.462
		第三次	0.296	0.518	0.463	0.55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555			
	标准限值		1.0			
结论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9-2。

表 9-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湿度%
2018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20.4	101.9	东	2.3	晴	48
	第二次	26.5	101.7	东	2.0	晴	44
	第三次	27.1	101.5	东	2.5	晴	40
2018 年 4 月 10 日	第一次	22.3	101.7	东	2.5	晴	47
	第二次	29.7	101.4	东	2.2	晴	44
	第三次	30.2	101.3	东	2.2	晴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9-3~表 9-4。

表 9-3 废气排气筒 1#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底漆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底漆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监测时间	/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标态废气流量	Nm ³ /h	9.10×10 ³	9.38×10 ³	9.88×10 ³	9.78×10 ³	9.66×10 ³	9.20×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浓度均值	mg/m ³	<20			<20		
	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速率标准 限值	kg/h	≤3.5			≤3.5		
	去除效率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15	1.88	2.32	1.91	1.26
	浓度均值	mg/m ³	2.03			1.83		
	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70			≤70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²	2.02×10 ⁻²	1.86×10 ⁻²	2.27×10 ⁻²	1.85×10 ⁻²	1.16×10 ⁻²
	速率标准 限值	kg/h	≤1.0			≤1.0		
	去除效率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86	3.87	3.45	3.43	3.33
	浓度均值	mg/m ³	3.73			3.40		
	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²	3.62×10 ⁻²	3.82×10 ⁻²	3.37×10 ⁻²	3.31×10 ⁻²	3.06×10 ⁻²
	速率标准 限值	kg/h	≤10			≤10		
	去除效率	%	/					
备注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表 9-4 废气排气筒 2#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面漆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面漆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监测时间	/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标态废气流量	Nm ³ /h	6.21×10 ³	6.62×10 ³	6.92×10 ³	6.50×10 ³	6.82×10 ³	7.32×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浓度均值	mg/m ³	<20			<20		
	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速率标准 限值	kg/h	≤3.5			≤3.5		
	去除效率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26	0.440	0.347	0.430	0.450	0.277
	浓度均值	mg/m ³	0.404			0.386		
	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70			≤70		
	排放速率	kg/h	2.65×10 ⁻³	2.91×10 ⁻³	2.40×10 ⁻³	2.80×10 ⁻³	3.07×10 ⁻³	2.03×10 ⁻³
	速率标准 限值	kg/h	≤1.0			≤1.0		
	去除效率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2.26	2.15	1.90	1.88	1.84
	浓度均值	mg/m ³	2.11			1.87		
	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50×10 ⁻²	1.49×10 ⁻²	1.24×10 ⁻²	1.28×10 ⁻²	1.35×10 ⁻²
	速率标准 限值	kg/h	≤10			≤10		
	去除效率	%	/					
备注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开料、打磨、调漆、喷漆、自然晾干、烤漆、粘贴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9.2.3 厂界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章节 7.1.3，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第二次测试值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4.9	东厂界	58.5	43.7	57.0	43.0	≤60	≤50
	南厂界	58.6	43.6	58.4	42.4	≤60	≤50
	西厂界	52.7	42.3	54.8	41.0	≤60	≤50
	北厂界	53.4	42.4	54.5	41.4	≤60	≤50
2018.4.10	东厂界	58.4	44.5	57.7	44.1	≤60	≤50
	南厂界	58.3	42.3	58.1	42.5	≤60	≤50
	西厂界	53.6	42.4	54.5	40.7	≤60	≤50
	北厂界	53.1	42.5	53.6	41.1	≤60	≤50
噪声源		精密推台锯源强为 80.0 dB (A)，气动磨机源强为 78.9 dB (A)，螺杆式空压机源强 83.2 dB (A)，冷冻式空气干燥机源强 78.3 dB (A)，风机 80.6 dB (A)。					
评价结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 2 类功能区要求。						

9.2.4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9-6。

表 9-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设计产生 (t/a)	实际产生 (t/a)	环评及批复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木屑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开料收尘		1.197	1.197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8.8251	4.8538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
打磨收尘		0.0143	0.0143	委托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0.39 (390 个)	0.316 (316 个)		
漆渣		0.3808	0.2094		
废漆雾毡		0.25	0.25		
废含漆手套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评价结果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粉/烟尘	≤0.0075	/	/
	VOCs (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0.135	0.063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时间约 8h，工作 300 天，则年工作时间 2400h；底漆房实际年工作时间 1000h，面漆房实际年工作时间 800h； 3、企业污水接管口尚未安装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处理。			

由表 9-8 可见，本验收项目中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9.2.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标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二：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9 日，该项目 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二甲苯的最大浓度为 $2.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3.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2\text{kg}/\text{h}$ ；2#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二甲苯的最大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9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2.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2018 年 4 月 10 日，该项目 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二甲苯的最大浓度为 $2.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3.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7\text{kg}/\text{h}$ ；2#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二甲苯的最大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0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90\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018 年 4 月 9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7~58.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0~43.7dB(A)；2018 年 4 月 10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3.1~58.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0.7~44.5dB(A)。

经 4 月 9 日、4 月 10 日两天监测，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待远期接管后无条件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及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由表 9-7 可知，本验收项目中废气、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数量发生变化，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依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产能大于设计能力的 75%；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等。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1)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防止产生噪声扰民纠纷；

(3) 做好固废收集、堆放和处置工作，规范贮存，并做转移联单制度。

(4) 企业应落实环评批复中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当地政府必须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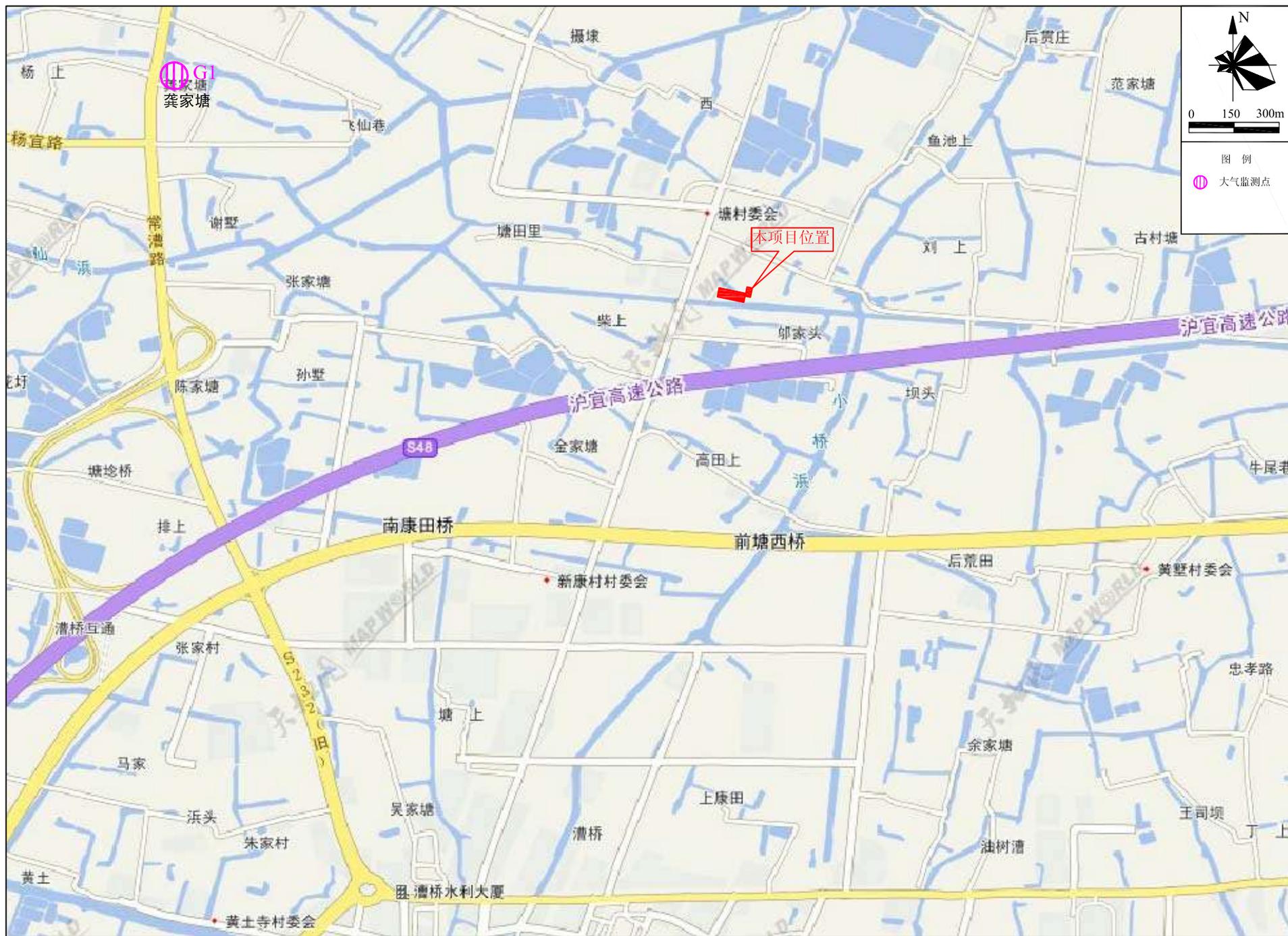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12604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善北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套/年展示柜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套/年展示柜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7]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欧霸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欧霸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20483000445296（1/1）		验收时间	2018.4.9-4.10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5.2	0	115.2	115.2					
	化学需氧量				0.046	0	0.046	0.046					
	氨氮				0.003	0	0.003	0.003					
	总磷				0.001	0	0.001	0.001					
	悬浮物				0.035	0	0.035	0.035					
	废气	烟（粉）尘				0.3732	0.3657	/	0.0075				
	二甲苯				0.4588	0.4130	0.023	0.0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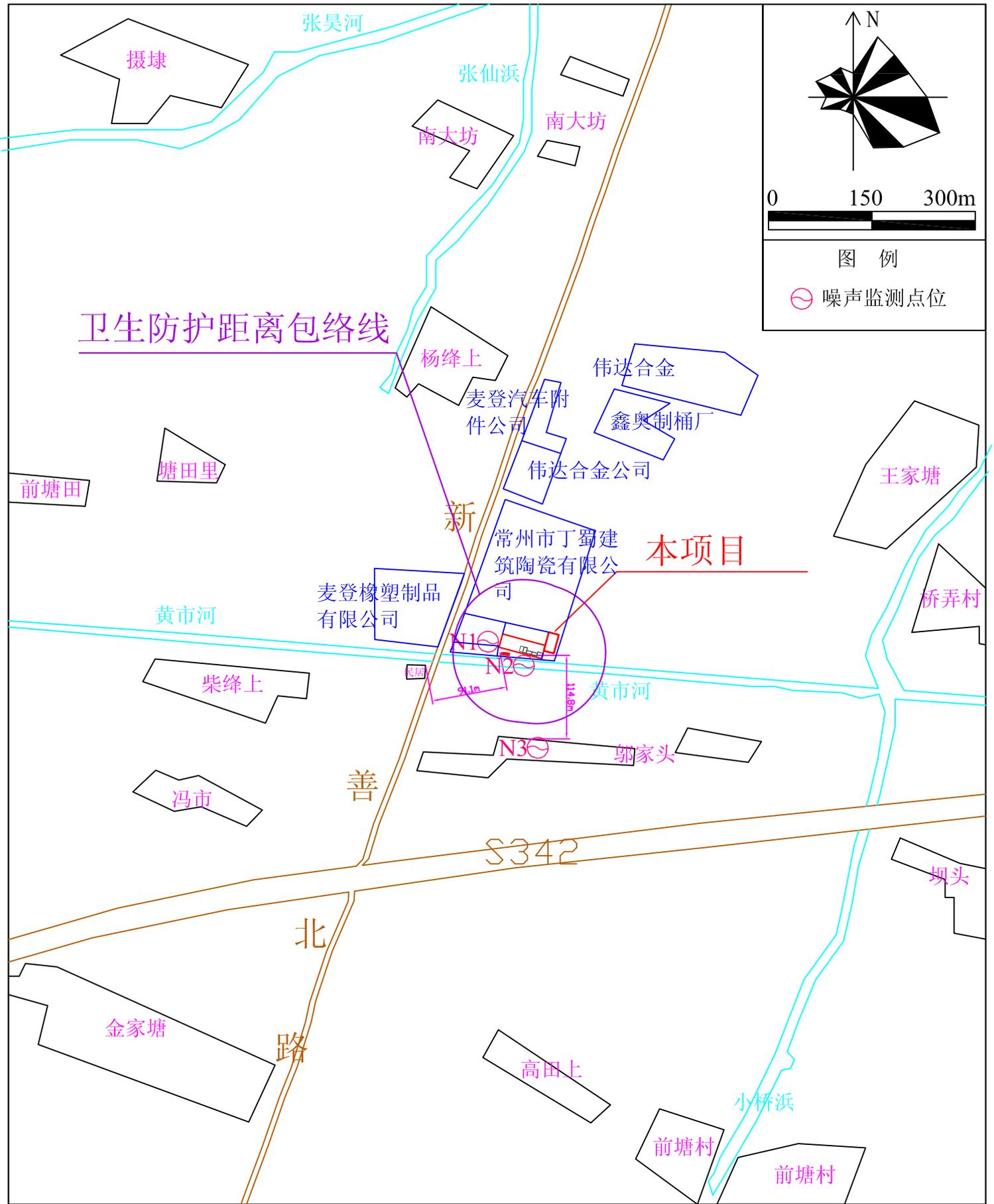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1.7752	1.5976	0.041	0.1776					
	工业固体废物				9.6702+390 ↑	9.6702+390 ↑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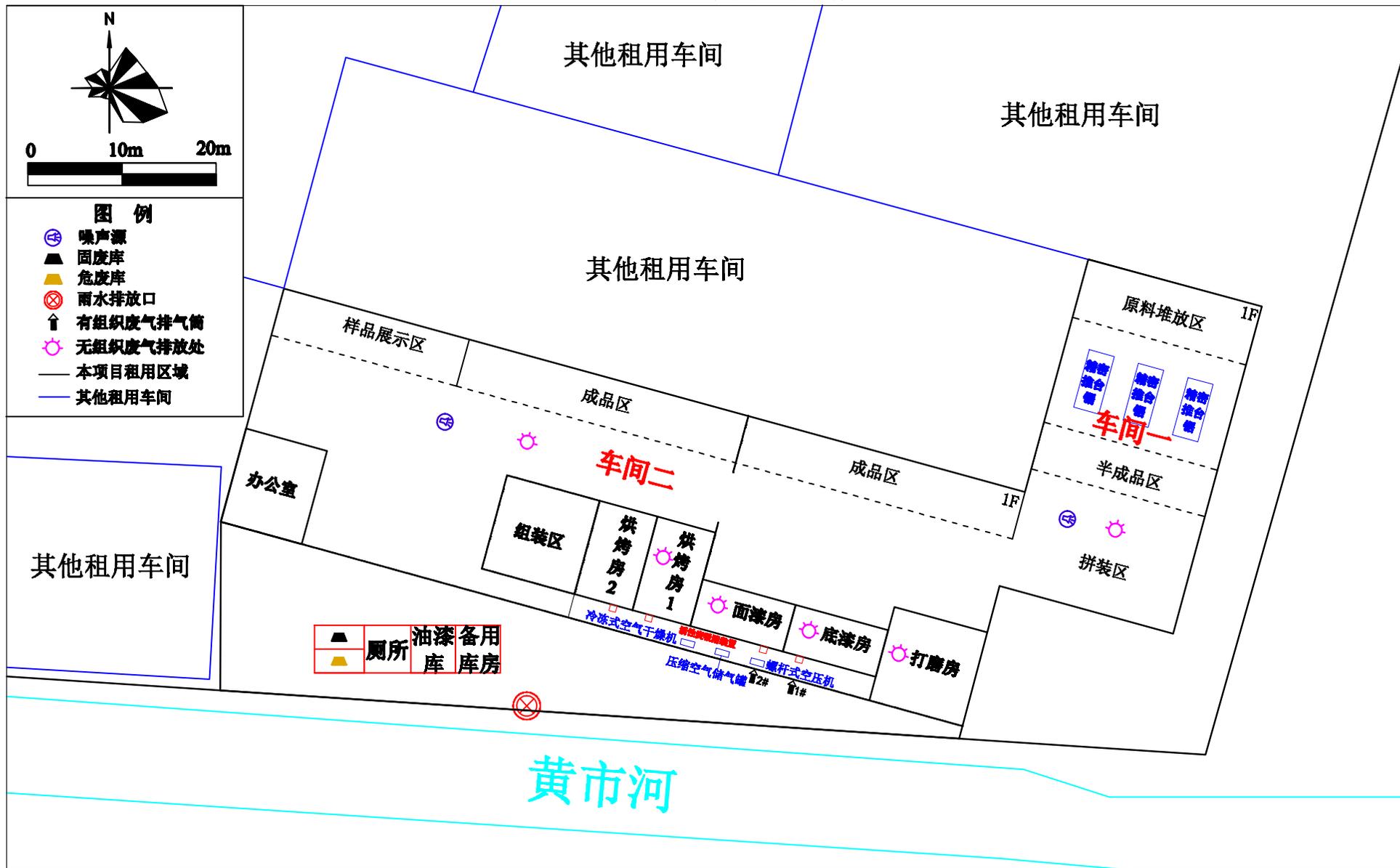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状况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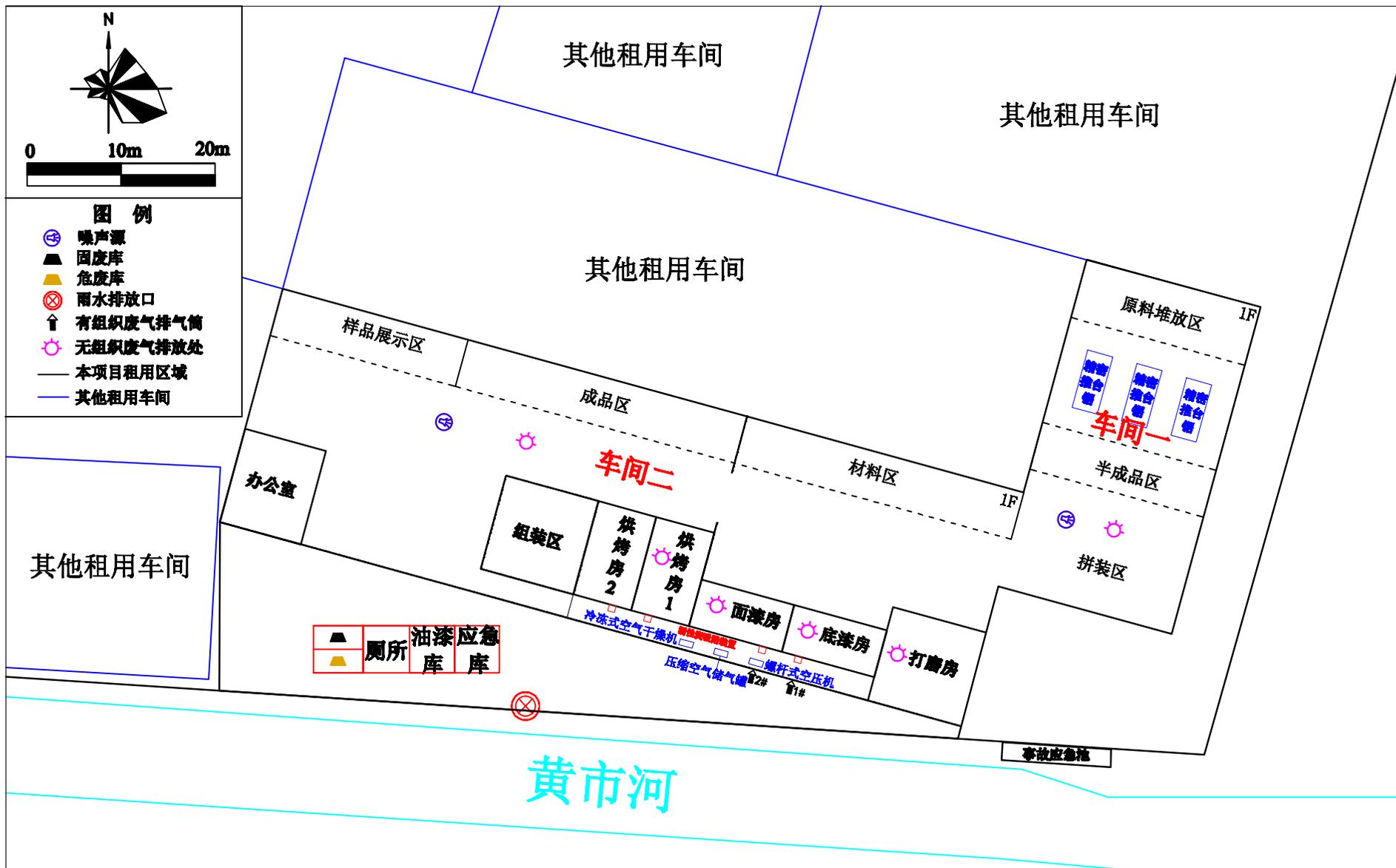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3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甲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4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5 厂区雨污水管线分布和切换装置图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2000套/年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分析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5】164号）、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雪堰镇新康村租用厂房（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康村经济合作社）新建“2000套/年展示柜”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方面：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在镇污水管网接通前，暂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用施肥用；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南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的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打磨房向外50米，底漆房、面漆房、烘烤房向外10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今后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三、对你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如下（单位：吨/年）：

废气：烟（粉）尘 \leq 0.0075。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向局环境监察部门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局环境监察部门和雪堰镇政府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来.....	1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3
3 评价标准	4
3.1 环境质量标准.....	4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
4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7
5 项目变动源强分析.....	9
5.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分析.....	9
5.2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分析.....	9
5.3 项目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情况.....	10
5.4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分析.....	11
5.5 污染源强及产污环节分析.....	11
5.6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14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6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6
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6
7 项目变动定性分析.....	17
8 变动可行性分析.....	19
9 结论与建议.....	21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附图：

附图 1 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善北路 7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康村经济合作社 1900m² 已建厂房，新建展示柜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展示柜 2000 套的生产规模。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漕桥工业集中区。营业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及设计，广告、导视系统设计及制作，水暖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及安装，企业形象策划，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246 号）。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占地面积 1900m²，环保投资 23 万。目前年产展示柜 2000 套。现有员工人数 6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400 小时。

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展示柜	无需喷漆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2400h
		需喷漆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来

根据 2018 年 3 月 15 日对项目进行环境现场核实，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用量相较环评有所减少，固废产生量与废气产生量相较环评有所减少，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变化，材料区位置与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不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针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需进行是否属重大变更的界定。

如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如不属于重大变动，则需开展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供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规定的九个行业，因此按苏环办[2015]256号文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有关条款对项目变动性质进行界定。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1)《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

(2)《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246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

(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所需的相关资料。

3 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根据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制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中的说明，我国在制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允许排放速率时，其环境质量浓度是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计算依据的，故建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按 $2.0\text{mg}/\text{m}^3$ 执行。

表 3.1-1 环境质量标准和限值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u\text{g}/\text{m}^3$)		
					小时均值	日均值	年均值
环境空气	厂址及 周边地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 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2000	/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 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二甲苯	最大一次 ≤ 0.3 mg/Nm^3	/	--

(2) 地表水

本公司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将实现接管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漕桥污水厂，最终排入太滂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太滂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表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太漏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	6~9
			COD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石油类	mg/L	0.05

(3) 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声环境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 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 类标准	dB(A)	60	50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开料、打磨会产生粉尘，调漆、喷漆、晾干烤漆会产生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和二甲苯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1。

表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远期待管网敷设完善后，无条件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农田

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项目厂排口 (接管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旱作	pH	5.5~8.5
			SS	100
			COD	2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6.5~9.5
			SS	400
			COD	500
			TP	8
			氨氮	4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内容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性质	年产 2000 套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2000 套/年展示柜	与环评一致	/
	无危险化学品或其它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新增 3 台切割机、2 台台钻、1 台压缩空气储气罐、2 台布袋除尘装置。 生产装置详见“变动分析”表 5.3-1	因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而添加
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善北路 7 号	与环评一致	/
	占地面积：19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以底漆房、面漆房、烘烤房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工艺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原辅材料：详见表 5.2-1；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底漆减少 1.624t/a (主剂-1.05t/a、固化剂-0.53t/a、稀释剂-0.044t/a)，面漆减少 1.76t/a (主剂-0.166t/a、固化剂-0.094t/a、稀释剂-0.006t/a)，活性炭减少 3.06t/a	实际生产时发生变化

<p>污染防治措施</p>	<p>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管网敷设完善后接管，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进太漏运河。</p> <p>噪声防治：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废气污染防治：底漆、面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固体废物管理：木屑及边角料、开料收尘外售综合处理；漆渣、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漆手套、打磨收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p>	<p>水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噪声防治：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固体废物管理：与环评一致。</p>	<p>/</p>
---------------	---	--	----------

5 项目变动源强分析

5.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分析

表 5.1-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车间一	420	420	不变	420	420	不变
2	车间二	1248	1248	不变	1248	1248	不变
车间二	打磨房	64	64	不变	64	64	不变
	喷漆房(底漆房、面漆房)	64	64	不变	64	64	不变
	烘烤房	80	80	不变	80	80	不变
3	库房	74	74	不变	74	74	不变
合计		1742	1742	/	1742	1742	/

综上，项目车间一、车间二和库房面积无变化。

5.2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分析

表 5.2-1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最大储量 (t/a)	运输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原料	饰面板(无需喷漆)	1.2m×2.4m	1600 张	1600 张	不变	200 张	外购车运	
辅料	木板(需喷漆)	密度板、多层板	140	140	不变	10t		
	聚氨酯底漆	主剂	二甲苯 15%、醋酸正丁酯 15%、甲基异丁酮 25%、醇酸树脂 40%	2.33	1.28	-1.05		20kg/桶
		固化剂	醋酸正丁酯 49.5%、聚异氰酸酯 50%、异氰酸酯单体 0.5%	1.17	0.64	-0.53		10kg/桶
		稀释剂	二甲苯 53%、甲基异丁酮 12%、醋酸正丁酯 35%	0.10	0.056	-0.044		14kg/桶
	聚氨酯面漆	主剂	二甲苯 15%、醋酸正丁酯 15%、甲基异丁酮 25%、醇酸树脂 40%	0.39	0.224	-0.166		16kg/桶
		固化剂	醋酸正丁酯 49.5%、聚异氰酸酯 50%、异氰酸酯单体 0.5%	0.19	0.096	-0.094		16kg/桶
		稀释剂	二甲苯 53%、甲基异丁酮 12%、醋酸正丁酯 35%	0.02	0.014	-0.006		14kg/桶
	装饰材料专用胶(BRK 型万能胶)	氯丁橡胶 10%、聚丙烯 3%、碳酸钙 55%、D30 凝胶 25%、醇醚助剂 7%	1.6	1.6	不变	40kg/桶		

辅料	滑轨	金属	4000 副	4000 副	不变	100 副	外购车运	
	铰链	金属	4000 条	4000 条	不变	100 条		
	门锁	金属	2 万副	2 万副	不变	1000 副		
	玻璃	1.2m×0.55m	2200 张	2200 张	不变	200 张		
	灯条 (LED)	/	7000m	7000m	不变	1000m		
	原子灰	速龙灰	/	0.35	0.35	不变		35kg/桶
		固化剂	/	0.008	0.008	不变		80g/支
	活性炭	活性炭	6.8	3.74	-3.06	0.5t		
	漆雾毡	玻璃纤维	0.24	0.24	不变	0.02t		
能耗	电		10 万 kwh			/	园区供水	
	水		144m ³			/	园区供电	

综上，原辅材料和能源较原环评，底漆消耗量减少 1.624t/a (主剂-1.05t/a、固化剂-0.53t/a、稀释剂-0.044t/a)，面漆消耗量减少 1.76t/a (主剂-0.166t/a、固化剂-0.094t/a、稀释剂-0.006t/a)，活性炭消耗量减少(-3.06t/a)。其余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5.3 项目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情况

表 5.3-1 项目主要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精密推台锯		MJ6132D	3	3	0	生产设备
2	喷漆生产线	喷枪	/	2	2	0	
		远红外线灯	2 盏/组	20	20	0	
3	气钉枪		/	10	10	0	
4	气动磨机		/	2	2	0	
5	切割机		/	0	3	+3	
6	台钻		/	0	2	+2	
7	螺杆式空压机		PM22VSD	1	1	0	公辅设施
8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YM30	1	1	0	
9	压缩空气储气罐		1000L	1	2	+1	
10	风机		3000m ³ /h	7	7	0	
11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3000m ³ /h	3	5	+2	环保设备
		漆雾毡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1#风机风量 10000m ³ /h、2#风机风量 7500m ³ /h)	2	2	0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用1备)	2	2	0	
--	--	---------	------------------------------	---	---	---	--

由表 5.3-1 可知，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增加的有“切割机”增加 3 台，“台钻”增加 2 台；公辅设施数量发生增加的有“压缩空气储气罐”增加 1 台。环保设备数量增加的设备有“布袋除尘装置”增加 2 台。

主要设备数量的变动原因是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还处于项目设计建设的初级阶段，由于产品的生产加工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公司设计的设备清单不够详尽准确，导致实际建设中，设备数量与环评中不完全一致，但企业产品方案不变，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不变，量减少，企业产能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的生产设备(切割机、台钻)使用时不新增原料，为精密推台锯设备操作时的辅助工具，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更环保。故上述设备的变化不会引起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5.4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分析

工艺：

项目实际建成实施后厂内共生产展示柜 2000 套/年，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产品工艺不变。

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建成实施后厂内共生产展示柜 2000 套/年，实际产污环节与环评相比不变。

5.5 污染源强及产污环节分析

1、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项目实际建成实施后展示柜所需喷漆量减少，油漆用量减少，变动后全厂底漆主剂消耗量约为 1.28t/a、底漆固化剂消耗量约为 0.64t/a、底漆稀释剂消耗量约为 0.056t/a，底漆房废气的捕集率较高（废气捕集率 98%），底漆房废气采用漆雾毡过滤（漆雾去除率 98%）+活性炭吸附（废气中有机组分去除率 90%）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计算，变动后底漆房内调漆、喷漆及晾干固化过程中漆雾有组织产生量 0.1756t/a，排放量 0.0035t/a；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 0.2151t/a，排放量 0.0215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8412t/a，排放量为 0.0841t/a。

变动后全厂面漆主剂消耗量约为 0.224t/a、面漆固化剂消耗量约为 0.096t/a、面漆

稀释剂消耗量约为 0.014t/a，面漆房废气的捕集率较高（废气捕集率 98%），面漆房废气采用漆雾毡过滤（漆雾去除率 98%）+活性炭吸附（废气中有机组分去除率 90%）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经计算，变动后面漆房内调漆、喷漆及晾干固化过程中漆雾有组织产生量 0.0292t/a，排放量 0.0006t/a；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 0.0398t/a，排放量 0.0040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1413t/a，排放量为 0.0141t/a。其余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前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5.5-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5.5-2、表 5.5-3。

表 5.5-1 变动前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废气代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变动前	变动后		
G1	粉尘	开料（车间一）	0.203	0.203	420	10
G2、G6	粉尘（含漆雾）	打磨（打磨房）	0.0024	0.0016	64	4
G3'、G4'、G5'	漆雾（颗粒物）	底漆调漆、底漆喷漆、底漆自然晾干（底漆房）	0.0065	0.0036	32	4
	二甲苯		0.008	0.0044		
	VOCs		0.0393	0.0172		
G3'、G7'、G8'	漆雾（颗粒物）	面漆调漆、面漆喷漆、面漆自然固化（面漆房）	0.0011	0.0006	32	4
	二甲苯		0.0013	0.0008		
	VOCs		0.0062	0.0029		
G9	二甲苯	烤漆（烘烤房）	0.0004	0.0002	40	4
	VOCs		0.0020	0.0010		
G10	VOCs	粘贴（车间二）	0.112	0.112	1280	10

注：由于目前无 VOCs 的监测方法，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其中非甲烷总烃的量含有二甲苯的折算量。

表 5.5-2 变动前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底漆调漆、底漆喷漆、底漆自然晾干	1#	5000	漆雾	53.4	0.267	0.3202	漆雾毡过滤+活性炭吸附	98	漆雾	0.10	0.005	0.0064	120	3.5	15	0.3	25	间断 120h/a
			二甲苯	65.8	0.329	0.3945		90	二甲苯	6.6	0.033	0.0394	70	1.0				
			VOCs	321.12	1.6056	1.9267		90	VOCs	32.2	0.161	0.1927	120	10				
面漆调漆、面漆自然晾干	2#	5000	漆雾	10.6	0.053	0.053	98	漆雾	0.2	0.001	0.0011	120	3.5	15	0.3	25	间断	

漆喷 漆、面 漆自然 固化			二甲 苯	12.8	0.064	0.064 3	滤+活 性炭 吸附	90	二甲 苯	1.2	0.006	0.00 64	70	1.0			100 0h/ a
			VOCs	61.4	0.307	0.306 8		90	VOCs	6.2	0.031	0.03 07	120	10			

表 5.5-3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 环节	排 气 筒 编 号	排 气 量 m ³ /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 准		排放参数			排 放 方 式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底漆调 漆、底 漆喷 漆、底 漆自然 晾干	1#	10000	漆雾	17.56	0.175 6	0.175 6	漆雾 毡过 滤+活 性炭 吸附	98	漆雾	0.35	0.003 5	0.00 35	120	3.5	15	0.3	25	间 断 100 0h/ a
			二甲 苯	21.51	0.215 1	0.215 1		90	二甲 苯	2.15	0.021 5	0.02 15	70	1.0				
			VOCs	84.12	0.841 2	0.841 2		90	VOCs	8.41	0.084 1	0.08 41	120	10				
面漆调 漆、面 漆喷 漆、面 漆自然 固化	2#	7500	漆雾	4.87	0.036 5	0.029 2	漆雾 毡过 滤+活 性炭 吸附	98	漆雾	0.1	0.000 75	0.00 06	120	3.5	15	0.3	25	间 断 800 h/a
			二甲 苯	6.64	0.049 8	0.039 8		90	二甲 苯	0.67	0.005 0	0.00 40	70	1.0				
			VOCs	23.55	0.176 6	0.141 3		90	VOCs	2.35	0.017 6	0.01 41	120	10				

2、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项目建成实施后水污染物因子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3、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废包装桶：变动后底漆用量减少 1.624t/a（主剂-1.05 t/a、固化剂-0.53 t/a、稀释剂-0.044 t/a），面漆用量减少 0.266t/a（主剂-0.166 t/a、固化剂-0.094 t/a、稀释剂-0.006t/a），相应减少废包装桶 74 只，原环评全厂废包装桶产生量 390 个（1kg/个），变动后全厂废包装桶产生量由原来的 390 个/a 减为 316 个/a，约 0.316t/a。

打磨收尘：变动后底漆用量减少，项目打磨收尘产生量由原来的 0.0143t/a 减为 0.0092t/a。

废漆渣：变动后底漆、面漆用量减少，项目废漆渣产生量由原来的 0.3808t/a 减为 0.2094t/a。

废活性炭：变动后底漆、面漆用量减少，废气产生量减少，故废活性炭产生量有所减少，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由原来的 8.8251t/a 减为 4.8259t/a。

其余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变动后危废减少率未超过 50%，不属于重大变动。

5.6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表 5.6-1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15.2	115.2	0	0	0	0	115.2	115.2	0
			COD	0.046	0.046	0	0	0	0	0.046	0.046	0
			SS	0.035	0.035	0	0	0	0	0.035	0.035	0
			NH ₃ -N	0.003	0.003	0	0	0	0	0.003	0.003	0
			TP	0.001	0.001	0	0	0	0	0.001	0.001	0
废气	有组织排放	1#	漆雾	0.3202	0.1756	-0.1446	0.3138	0.1721	-0.1417	0.0064	0.0035	-0.0029
			二甲苯	0.3945	0.2151	-0.1794	0.3551	0.1936	-0.1615	0.0394	0.0215	-0.0179
			VOCs	1.9267	0.8412	-1.0855	1.7340	0.7571	-0.9769	0.1927	0.0841	-0.1086
		2#	漆雾	0.053	0.0292	-0.0238	0.0519	0.0286	-0.0233	0.0011	0.0006	-0.0005
			二甲苯	0.0643	0.0398	-0.0245	0.0579	0.0358	-0.0221	0.0064	0.0040	-0.0024
			VOCs	0.3068	0.1413	-0.1655	0.2761	0.1272	-0.1489	0.0307	0.0141	-0.0166
	无组织排放	粉尘（含漆雾）	1.4167	0.7792	-0.6375	0	0	0	1.4167	0.7792	-0.6375	
		二甲苯	0.0128	0.0071	-0.0057	0	0	0	0.0128	0.0071	-0.0057	
		VOCs	0.174	0.0957	-0.0783	0	0	0	0.174	0.0957	-0.0783	
	固废	危险 固物	漆渣	0.3808	0.2094	-0.1714	0.3808	0.2094	-0.1714	0	0	0
废漆雾毡			0.25	0.25	0	0.25	0.25	0	0	0	0	
废活性炭			8.8251	4.8259	-3.9992	8.8251	4.8259	-3.9992	0	0	0	
废包装桶			0.39 (390 个)	0.316 (316个)	-74 个	0.39 (390 个)	0.316 (316 个)	-74 个	0	0	0	
废含漆手套			0.2	0.2	0	0.2	0.2	0	0	0	0	

		打磨收尘	0.0143	0.0092	-0.0051	0.0143	0.0092	-0.0051	0	0	0
一般 固废		木屑及边角料	10	10	0	10	10	0	0	0	0
		开料收尘	1.197	1.197	0	1.197	1.197	0	0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1.8	1.8	0	0	0	0

综上，因原环评在编制过程中考虑不够完善，实际建设中底漆、面漆用量较少，故废气产生量估算量偏大；故漆渣、废活性炭、打磨收尘产生量估算量偏大，本次变动一并修正。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变动后底漆房内调漆、喷漆及晾干固化过程中漆雾有组织产生量 0.1756t/a，排放量 0.0035t/a；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 0.2151t/a，排放量 0.0215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8412t/a，排放量为 0.0841t/a。面漆房内调漆、喷漆及晾干固化过程中漆雾有组织产生量 0.0292t/a，排放量 0.0006t/a；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 0.0398t/a，排放量 0.0040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1413t/a，排放量为 0.0141t/a。与环评相比有组织产生量、排放量减少，对环境影响变小。

项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测算量，故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减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维持原环评结论。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原环评批复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与环评报告相同。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包装桶：变动后底漆用量减少 1.624t/a（主剂-1.05 t/a、固化剂-0.53 t/a、稀释剂-0.044 t/a），面漆用量减少 0.266t/a（主剂-0.166 t/a、固化剂-0.094 t/a、稀释剂-0.006t/a），相应减少废包装桶 74 个，原环评全厂废包装桶产生量 390 个（1kg/个），变动后全厂废包装桶产生量由原来的 390 个/a 减为 316 个/a，约 0.316t/a。对比环评危废量降低；

②打磨收尘：变动后底漆用量减少，项目打磨收尘产生量由原来的 0.0143t/a 减为 0.0092t/a。对比环评危废量降低；

③废漆渣：变动后底漆、面漆用量减少，项目废漆渣产生量由原来的 0.3808t/a 减为 0.2094t/a。对比环评危废量降低；

④废活性炭：变动后底漆、面漆用量减少，废气产生量减少，故废活性炭产生量有所减少，项目废漆渣产生量由原来的 8.8251t/a 减为 4.8259t/a。对比环评危废量降低；因此，危废产生量整体下降，对环境影响较好。

7 项目变动定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的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年产 2000 套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不变	/
规模	生产能力：2000 套/年展示柜	与环评一致	生产能力增加 30% 以上	不变	/
	无危险化学品或其它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与环评一致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 以上	不变	/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新增 3 台切割机、2 台台钻、1 台压缩空气储气罐、2 台布袋除尘装置。生产装置详见“变动分析”表 5.3-1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动，规模未增加 30% 以上。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
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善北路 7 号	与环评一致	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
	占地面积：1900m ²	与环评一致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非重大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以底漆房、面漆房、烘烤房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不变	/

工艺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
	原辅材料及燃料：详见表 5.2-1	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底漆减少 1.624t/a (主剂-1.05t/a、固化剂-0.53t/a、稀释剂-0.044t/a)，面漆减少 1.76t/a (主剂-0.166t/a、固化剂-0.094t/a、稀释剂-0.006t/a)，活性炭减少 3.06t/a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木板-开料-木结构拼装-饰面板粘贴/（批灰-打磨-调漆-喷底漆-自然晾干-打磨-喷面漆-自然固化-烤漆）-组装-包装入库-成品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污染防治措施	<p>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管网敷设完善后接管，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进太漏运河。</p> <p>噪声防治：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废气污染防治：底漆、面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固体废弃物管理：木屑及边角料、开料收尘外售综合处理；漆渣、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漆手套、打磨收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p>	<p>水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噪声防治：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固体废弃物管理：与环评一致。</p>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变	/

8 变动可行性分析

1、主要变动分析

项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测算量，故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减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维持原环评结论。

项目新增 3 台切割机、2 台台钻；公辅设备数量新增 1 台压缩空气储气罐；环保设备数量新增 2 台布袋除尘装置。污染物排放种类与原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较环评报告减少。

项目变动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小于环评测算量，且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环境可行性小结

(1) 产业政策

不涉及相关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

选址与原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3) 总量控制

不需重新申请总量。

(4) 污染物达标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测算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远期待管网敷设完善后，无条件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水污染物因子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③废包装桶、打磨收尘、废漆渣和废活性炭产生量大大降低，其余固废与环评内容一致，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5) 环境功能

变动后，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有所减少，大大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变动后，危险废物的总量降低，大大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

(6) 环境风险

变动后，原辅材料用量、存储方式及存储量变化量比较小，环境风险不会增加，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9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年产 2000 套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原辅材料、车间平面布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原辅材料数量发生变化，底漆面漆使用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好；生产设备布局未发生变化，材料区位置调整，但在原厂址内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设备数量增加，但企业产品方案不变，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量减少，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该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后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生产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防止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 (3) 严格按照环评中的产能进行生产，不增产扩能，一旦增产扩能，须重新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所属区域: 武进雪堰

甲方: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合同:

一、委托事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危废处置费用	危废活性炭类型	活性炭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总计(含增税)	备注
		活性炭	HW12	900-252-12	1	5000	5000元
危废运输费用	车辆类型			数量(吨)	运输费(元/次)	总计(含增税)	备注
合计含税总额(小写)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增值税)							

二、处置费用

2.1 本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废活性炭不满一吨的按一吨计算;超过一吨的按实际数量计算。价格按照 5000元/吨(含/不含运费) 进行处置。甲方将全款付至乙方公司账号,乙方收到全款处置费后合同生效。在甲方手续齐全后与乙方签订正式合同。如甲方的废活性炭未达到乙方接收标准,处置费不予退还。

2.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处置费支付至乙方账户。

2.3 危险废弃物的交付时间:双方同意,在甲方开始试生产时且在乙方危险废物许可证有效期内,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后开始废物转移。

三、其他

3.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09 月。待乙方完成换证之后,合同自动延

续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强*

联系电话: *13073386799*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桥村*

开户银行: *农行常州溧阳支行*

账号: *10601201040021195*

税号: *91320423239470557*

2018.1.16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文娟*

联系电话: *13775055108*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827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 91320411MA1MEWNN7

2018年元月16日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 (湿基) (%)	≤ 2	
含氟量 (湿基) (%)	≤ 0.05	
汞 (ug/g)	< 0.25	
镉 (ug/g)	< 1	
铬 (ug/g)	< 25	
砷 (ug/g)	< 2	
铅 (ug/g)	< 10	
强度 (%)	≥ 93	煤质活性炭
装填密度 (g/L)	500-650	
粒度 (%)	3.2mm-6.4mm ≥ 90	
强度 (%)	≥ 90	木质活性炭
表观密度 (g/L)	350-600	
粒度 (%)	2.5 mm -0.65 mm ≥ 90	
灰分 (%)	≤ 4.5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18-0612WF32

甲方：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包装物上必须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贮存和运输；若甲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

2、结算方式：预付 1) 签订合约甲方须支付乙方 10000 元整（电汇、现金）危险废物处置受理保证金/预收处置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处置费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元结算；费用超出 10000 元的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批次结算；甲方根据当次拟转移数量，将当次处置费以转账的形式预付至乙方账户，乙方确认处置费到账后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处理，并按当次实际处理数量向甲方开具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物价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类别代码	处置价 (元/吨)	年产生量 (吨)	运输及费用
1	漆渣	900-252-12	10000	0.3808	由甲方 承担
2	废漆雾毡	900-252-12		0.25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4	废含漆手套	900-041-49		0.2	
5	打磨收尘	900-252-12		0.0143	
以上危废处置方式为焚烧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3、 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双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 如甲方在移出废物中夹带未说明的易爆及危害严重的物质，乙方在处置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则甲方要负责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壹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甲方：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电话：0510-87234903、87235160

传真：

传真：0510-87234163

地址：武进区雪堰镇新康村新善北路 7 号 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开户行：

开户行：中行宜兴市支行

账号：

账号：462458199755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JS0282001366-8

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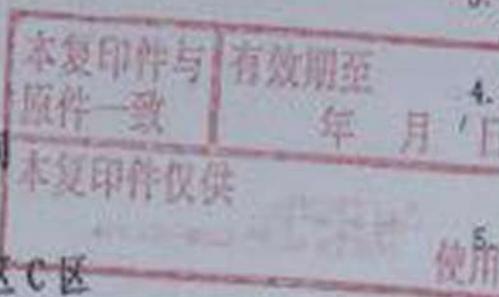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废
乳化液(HW09)、槽(罐)底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
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醚
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合计 495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2月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OOD030-1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HW05,266-001-05)、
(HW06, 900-406-06)、(HW12, 264-012-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54-12)、(HW13,265-103-13)、
(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
900-041-49)] 5625 吨/年、粉状废活性炭
[(HW06,900-406-06)、(HW13,265-103-13)]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复印无效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企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编号：（2018）佳蓝（气）字第（036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198号

网址：[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新善北路 7 号
联系人	王建民	联系电话	13186669606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委托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严纯、邱英俊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10 日
接收日期	/	分析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11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烟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采样仪器及编号	金仕达 KB-6120-AD-00110、00111、00112、00113；崂应 3012H-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00149；ZGQ-2-双气路大气采样器-00088		
标准限值	烟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工况	2018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检测时，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3		
编制人：	曹香雨		
审核人：	杜倩		
批准人：	曹香雨		
签发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底漆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8年4月9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3.8	24.2	24.6		
	废气平均流速 (m/s)	7.9	8.1	8.1		
	标杆流量 (Nm ³ /h)	9.10×10 ³	9.38×10 ³	9.88×10 ³		
	含湿量 (%RH)	3.2	3.2	3.2		
	动压 (Pa)	59	63	70		
	静压 (kPa)	0.05	0.05	0.04		
	含氧量 (%)	/	/	/		
	截面积 (m ²)	0.36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3.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2.15	1.88	≤70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²	2.02×10 ⁻²	1.86×10 ⁻²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5	3.86	3.87	≤120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²	3.62×10 ⁻²	3.82×10 ⁻²	≤10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面漆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8年4月9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1.2	22.5	22.9		
	废气平均流速 (m/s)	5.3	5.7	6.0		
	标杆流量 (Nm ³ /h)	6.21×10 ³	6.62×10 ³	6.92×10 ³		
	含湿量 (%RH)	3.2	3.2	3.2		
	动压 (Pa)	27	31	34		
	静压 (kPa)	0.02	0.02	0.01		
	含氧量 (%)	/	/	/		
	截面积 (m ²)	0.36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3.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26	0.440	0.347	≤70
	排放速率	kg/h	2.65×10 ⁻³	2.91×10 ⁻³	2.40×10 ⁻³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1	2.26	2.15	≤120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50×10 ⁻²	1.49×10 ⁻²	≤10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底漆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3.2	22.7	23.1		
	废气平均流速 (m/s)	8.5	8.3	8.0		
	标杆流量 (Nm ³ /h)	9.78×10 ³	9.66×10 ³	9.20×10 ³		
	含湿量 (%RH)	3.2	3.2	3.2		
	动压 (Pa)	68	66	60		
	静压 (kPa)	0.04	0.05	0.05		
	含氧量 (%)	/	/	/		
	截面积 (m ²)	0.36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3.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32	1.91	1.26	≤70
	排放速率	kg/h	2.27×10 ⁻²	1.85×10 ⁻²	1.16×10 ⁻²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5	3.43	3.33	≤120
	排放速率	kg/h	3.37×10 ⁻²	3.31×10 ⁻²	3.06×10 ⁻²	≤10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面漆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8年4月10日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3.2	22.6	23.0		
	废气平均流速 (m/s)	5.6	5.9	6.3		
	标杆流量 (Nm ³ /h)	6.50×10 ³	6.82×10 ³	7.32×10 ³		
	含湿量 (%RH)	3.3	3.3	3.3		
	动压 (Pa)	30	33	38		
	静压 (kPa)	0.05	0.05	0.08		
	含氧量 (%)	/	/	/		
	截面积 (m ²)	0.36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3.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30	0.450	0.277	≤70
	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3.07×10 ⁻³	2.03×10 ⁻³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1.88	1.84	≤12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28×10 ⁻²	1.35×10 ⁻²	≤10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1.9	101.7	101.5	101.7	101.4	101.3
气温 (°C)	20.4	26.5	27.1	22.3	29.7	30.2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2.3	2.0	2.5	2.5	2.2	2.2
湿度 (%RH)	48	44	40	47	44	43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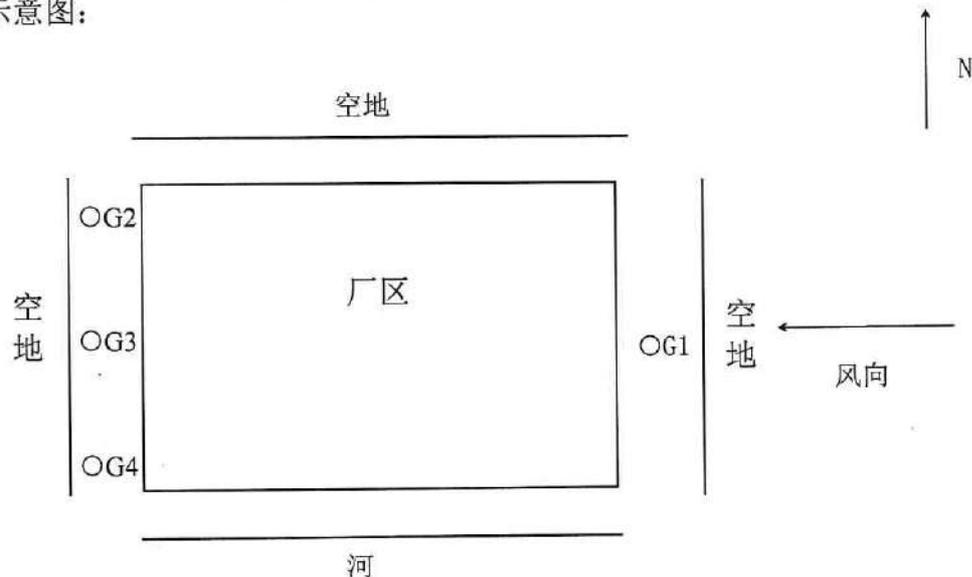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 项目 检测 地点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1	2	3	1	2	3	1	2	3
上风向 G1	ND	ND	ND	0.66	0.69	0.71	0.321	0.219	0.311
下风向 G2	ND	ND	ND	0.79	0.84	0.81	0.534	0.492	0.457
下风向 G3	ND	ND	ND	0.88	0.83	0.79	0.499	0.474	0.494
下风向 G4	ND	ND	ND	0.81	0.88	0.95	0.463	0.510	0.549
下风向最大值	ND			0.95			0.549		
限值标准	≤1.2			≤4.0			≤1.0		
备注	1、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O”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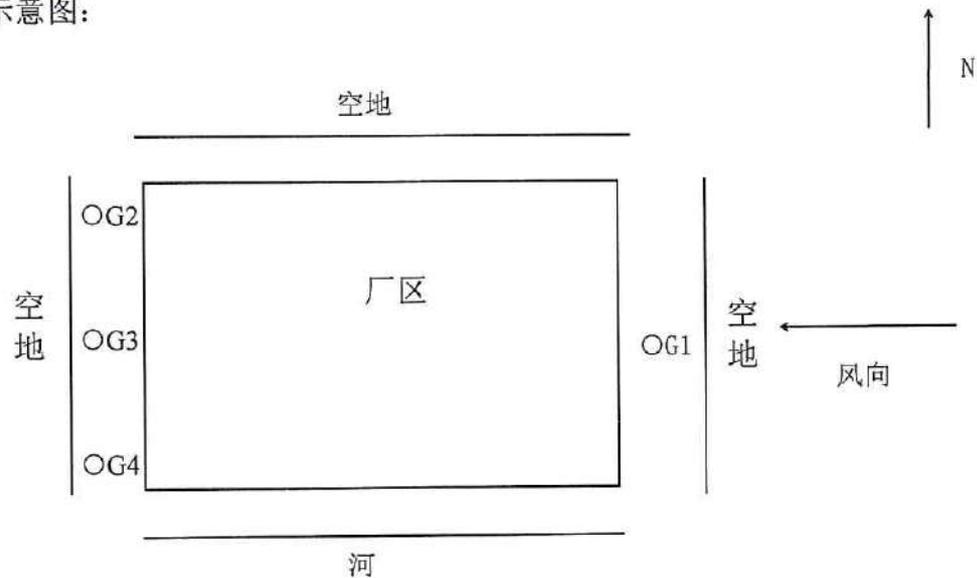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地点 \ 检测项目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1	2	3	1	2	3	1	2	3
上风向 G1	ND	ND	ND	0.63	0.57	0.64	0.233	0.240	0.296
下风向 G2	ND	ND	ND	0.79	0.77	0.72	0.467	0.517	0.518
下风向 G3	ND	ND	ND	0.72	0.72	0.76	0.485	0.535	0.463
下风向 G4	ND	ND	ND	0.70	0.76	0.83	0.521	0.462	0.555
下风向最大值	ND			0.83			0.555		
限值标准	≤1.2			≤4.0			≤1.0		
备注	1、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O”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0001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7820 气相色谱仪-0000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0000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0001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7820 气相色谱仪-0000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6.1.5. (1)	GC2060 气相色谱仪-00004
备注	/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编号：(2018)佳蓝(声)字第(0364)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198号

网址：[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合纵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 新善北路7号
联系人	王建民	联系电话	13186669606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委托日期	2018年4月3日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严纯、邱英俊	采样日期	2018年4月9日-10日
接收日期	/	分析日期	2018年4月9日-10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0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仪器 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00121		
分析方法 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限值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生产工况	2018年4月9日、4月10日检测时，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1		
编制人：	曹香霞		
审核人：	孔倩		
批准人：	常晓涛		
签发日期：	2018年4月12日		



检测报告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18 年 4 月 9 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5	43.7	57.0	43.0	≤60	≤50
N2	南厂界	58.6	43.6	58.4	42.4		
N3	西厂界	52.7	42.3	54.8	41.0		
N4	北厂界	53.4	42.4	54.5	41.4		
备注	1、检测期间，4月9日，天气晴，风速为2.1m/s； 2、噪声源：精密推台锯源强为80.0dB(A)，气动磨机源强为78.9dB(A)，螺杆式空压机源强83.2dB(A)、冷冻式空气干燥机源强78.3dB(A)，风机源强80.6dB(A)。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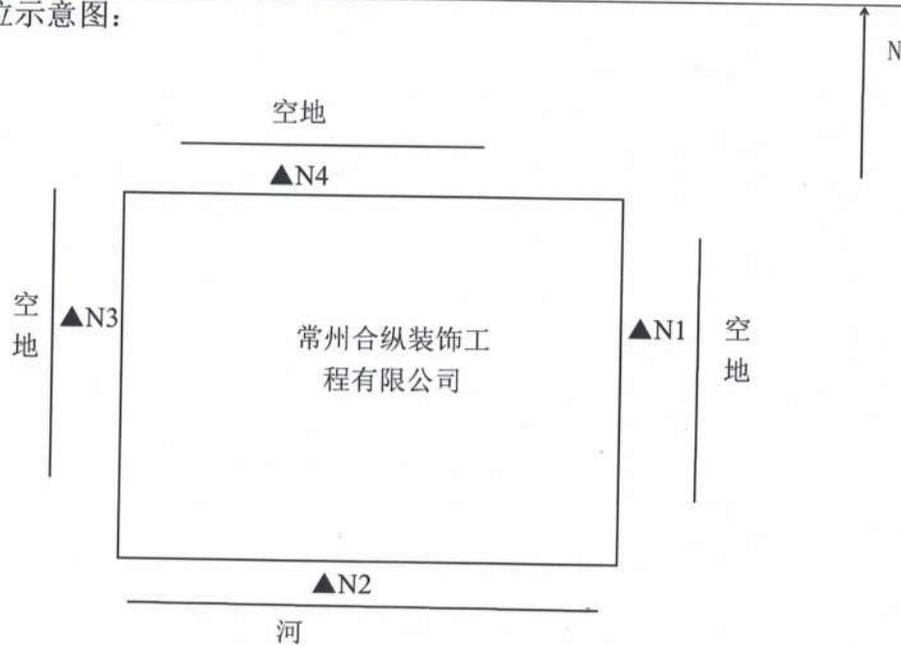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18年4月10日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4	44.5	57.7	44.1	≤60	≤50
N2	南厂界	58.3	42.3	58.1	42.5		
N3	西厂界	53.6	42.4	54.5	40.7		
N4	北厂界	53.1	42.5	53.6	41.1		

备注

检测期间, 4月10日, 天气晴, 检测时风速为 2.2m/s。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工况说明

我公司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0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4月9日-4月10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1、生产周期短，可按日均产量计算的生产工况

产品	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单位:套)	实际日产量 (单位:套)		生产负荷(%)	
		4月9日	4月10日	4月9日	4月10日
展示柜	6.67	6	5	90	75

注：生产符合=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2、生产周期长，不可按日均产量计算的生产工况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数量(单位:台)	实际运行数量 (单位:台)		运行负荷(%)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注：运行符合=实际运行数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数量



委 托 书

我公司现有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该项目 2015 年 5 月取得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评报告表，2015 年 5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现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套/年展示柜加工新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会在验收监测期间予以配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制 定 日 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计 划 期 限：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善北路 7 号	邮编	213171			
生产设施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善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明	行业类别与代码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总投资	100 万元	总产值	1000 万元			
占地面积	1900m ²	职工人数	6 人			
环保部门负责人	王镇	联系人	王镇			
联系电话	13073386799	传真电话	/			
电子信箱	/					
单位网址	/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废物管理负责人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负责人及文化程度		
	技术部	王镇	王镇	王镇	本科	
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	安全操作规程	管理台账	培训制度	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管理组织图	<pre> graph TD MC[管理中心 王镇] --- S[安全科 李舒勤] MC --- HR[人事科 胥成亮] MC --- GA[总务科 韩建平] </pre>					

表 2 产品生产情况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上年度消耗量 (吨/年)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年度计划消耗量 (吨/年)
	1	饰面板（无需喷漆）	1600 张	1	饰面板(无需喷漆)	1600 张
	2	木板（需喷漆）	140t	2	木板（需喷漆）	140t
	3	底漆主剂	1.28t	3	底漆主剂	1.28t
	4	底漆固化剂	0.64t	4	底漆固化剂	0.64t
	5	底漆稀释剂	0.056t	5	底漆稀释剂	0.056t
	6	面漆主剂	0.224t	6	面漆主剂	0.224t
	7	面漆固化剂	0.096t	7	面漆固化剂	0.096t
	8	面漆稀释剂	0.014t	8	面漆稀释剂	0.014t
	9	装饰材料专用胶（BRK 型万能胶）	1.6t	9	装饰材料专用胶 （BRK 型万能胶）	1.6t
	10	滑轨	4000 副	10	滑轨	4000 副
	11	铰链	4000 条	11	铰链	4000 条
	12	门锁	2 万副	12	门锁	2 万副
	13	玻璃	2200 张	13	玻璃	2200 张
	14	灯条（LED）	7000m	14	灯条（LED）	7000m
	15	速龙灰	0.35	15	速龙灰	0.35
	16	固化剂	0.008	16	固化剂	0.008
	17	活性炭	3.74t	17	活性炭	3.74t
	18	漆雾毡	0.24t	18	漆雾毡	0.24t
生产设备 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上年度数量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本年度数量 (台)
	1	精密推台锯	3	1	精密推台锯	3
	2	喷漆生产线	2	2	喷漆生产线	2
	3	气钉枪	10	3	气钉枪	10

	4	气动磨机	2	4	气动磨机	2
	5	切割机	3	5	切割机	3
	6	台钻	2	6	台钻	2
	7	螺杆式空压机	1	7	螺杆式空压机	1
	8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1	8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1
	9	压缩空气储气罐	2	9	压缩空气储气罐	2
	10	风机	7	10	风机	7
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年度产量 (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量 (吨/年)
	1	展示柜	2000	1	展示柜	2000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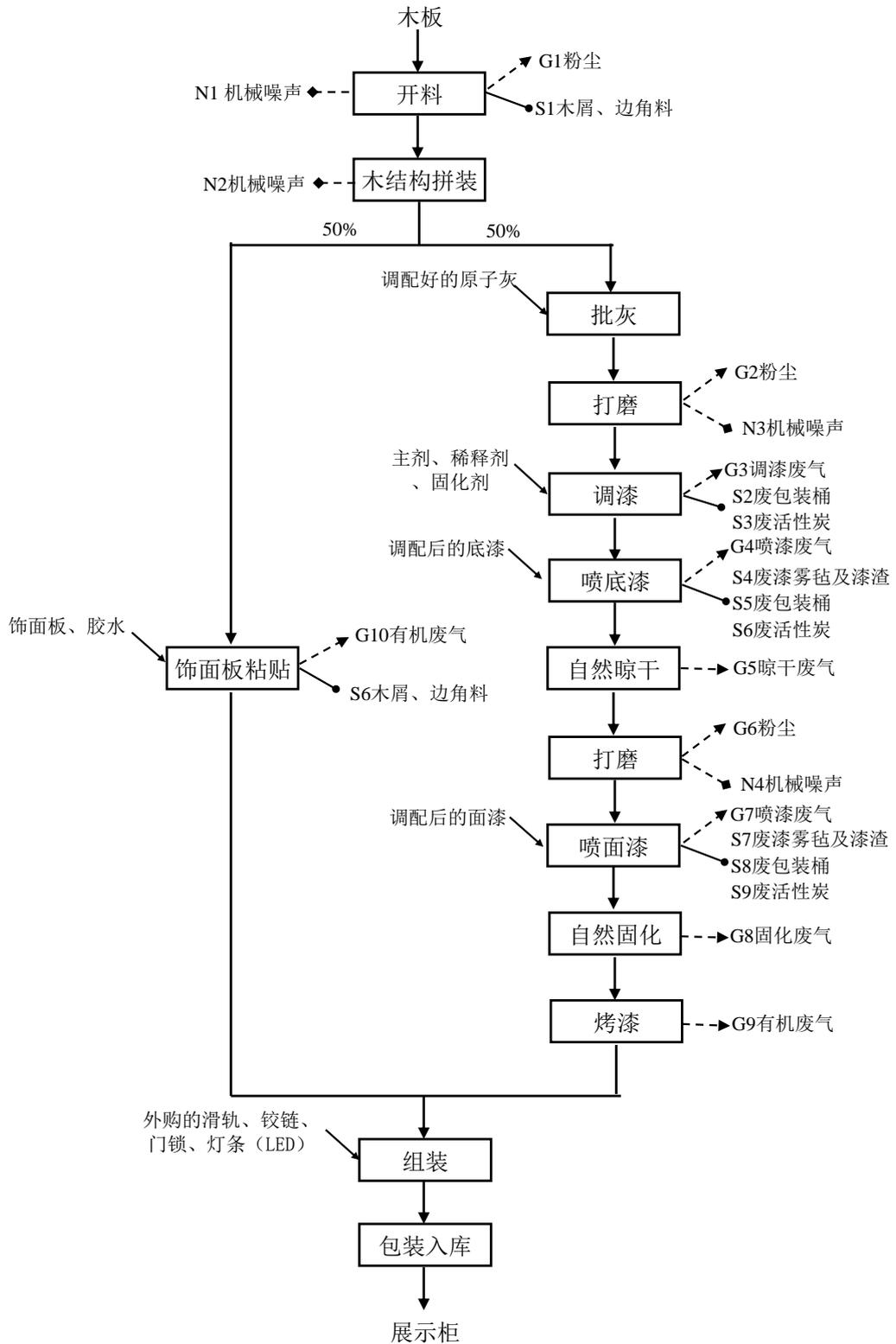


表 3 危险废物产生概况（2017 年）（可另增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2018年）	上年度实际产生量(吨) （2017年）	来源及产生工序
1	打磨收尘	900-252-12	HW12	漆渣等	固态	T、I	0.0143	0	除尘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HW49	涂料	固态	T、I	0.22（390个）	0	生产
3	漆渣	900-252-12	HW12	树脂等	固态	T、I	0.3808	0	废气处理
4	废漆雾毡	900-252-12	HW12	含漆渣的漆雾毡	固态	T	0.25	0	废气处理
5	废活性炭	900-252-12	HW12	含有废气的活性炭	固态	T	8.8251	0	废气处理
6	废含漆手套	900-041-49	HW49	含漆渣手套	固态	T	0.2	0	生产
7									
8									
9									
10									
11									
合计							9.8902	0	—

表 4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2017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危险废物代码
1	打磨收尘	0.0143	900-252-12
2	废包装桶	0.22（390 个）	900-041-49
3	漆渣	0.3808	900-252-12
4	废漆雾毡	0.25	900-252-12
5	废活性炭	8.8251	900-252-12
6	废含漆手套	0.2	900-041-49
7			
8			
9			
合计		9.8902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减少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p>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员工做好危险废物知识培训，增加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及处置意识； 2.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尽量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材料；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管理工作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	<p>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防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2.加强生产装置的操作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平稳，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3.做好危险废物的识别工作； 4.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及时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防火及防盗工作； 6.优化生产工艺操作，从源头降低危险废物的产生。 		

表 5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贮存措施	1、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是■ 否□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是■ 否□ 3、是否混合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且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是□ 否■ 4、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是□ 否■ 5、是否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 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					
	设施名称	数量	类型	面积	贮存能力	
	危废仓库	1	库房	18.5 m ²	15 吨	
	贮存危险废物情况					
	名称	类别	拟贮存量（吨）	上年度贮存量（吨）	截至现在贮存量（吨）	贮存原因
			18 年+17 年未处理	17 年	17 年未处理+16 年	
	打磨收尘	HW12	0.0143	0	0	考虑到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容量已满，无法签订处置协议，本年度拟储存在最大储存量，如能签订危废协议，储存量将大大减少。
	废包装桶	HW49	0.22（390 个）	0	0	
	漆渣	HW12	0.3808	0	0	
废漆雾毡	HW12	0.25	0	0		
废活性炭	HW12	8.8251	0	0		
废含漆手套	HW49	0.2	0	0		
贮存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 1、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渗、防盗的要求； 2、危废仓库由专人专管，日常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了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写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危废仓库配备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及工具、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相应预案（详见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运输措施	1、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是■ 否□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是■ 否□ 3、是否委托运输：是■ 否□ 4、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庙桥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资质（编号）：25091605-4					
	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还应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等） 1、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受托方派专车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制定专门的运输路线，并在车内安装 GPS 定位系统，不随意变更运输路线。 2、当固废运输中如发生泄漏，应立即停止运送，报公司负责人，并在事故现场划定相应的安全范围，及时处理。具体操作步骤参考厂内泄漏应急措施；当发生大量液态固废泄漏后，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时由危废单位落实危废管理责任和危废安全转移处置责任。					

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拟接收危险废物的单位等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本年度计划转移量（吨）（2018年）	拟接收危险废物的单位
1	打磨收尘	900-252-12	HW12	0.0143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HW49	0.22（390个）	
3	漆渣	900-252-12	HW12	0.3808	
4	废漆雾毡	900-252-12	HW12	0.25	
5	废含漆手套	900-041-49	HW49	0.2	
6	废活性炭	900-252-12	HW12	8.8251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转移计划

表 6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措施（可另增页）

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利用处置方式)		
设施地址		总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设计使用年限		
投入运行时间		运行费用		
主要设备及数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效果				
是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自行 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自行利用处置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利用处置量 (吨)	上年度实际利用处置量 (吨)
	1			
	2			
	3			
	合计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二次环境污染控制和事故预防措施				

表7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措施（可另增页）

序号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的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焚烧、填埋、综合利用)	本年度计划委托利用处 置量(吨)(2018年)	上年度实际委托 利用处置量(吨) (2017年)
1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28200I366-8	打磨收尘	焚烧	0.0143	0
			废包装桶	焚烧	0.22 (390个)	0
			漆渣	焚烧	0.3808	0
			废漆雾毡	焚烧	0.25	0
			废含漆手套	焚烧	0.2	0
2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JSCZ0411OOD030-1	废活性炭	综合利用	8.8251	0
合计					9.890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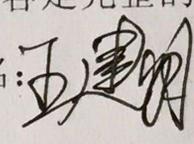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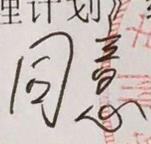
表 8 环境监测情况（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填写）

危险废物利用 / 处置设施运行过程相关参数的监测	利用处置设施运行参数监测情况
	污染物监测指标及频次
	自行监测情况
	委托监测情况

表9 上年度管理计划回顾

<p>检查、监测和公开</p>	<p>上年度各级环保部门检查、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检查时间、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措施；环境监测达标情况和原因分析；信息公开内容）</p>
<p>危险废物比较分析</p>	<p>上年度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转移、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并与上年度管理计划对比分析</p>
<p>管理制度执行情况</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是否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是■ 否□ 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协议：是■ 否□ 是否对危险废物许可证进行审查确认：是■ 否□</p> <p>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是否经过环保部门批准：是■ 否□</p>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 否□</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 否□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是■ 否□</p> <p>危险废物建立台账登记制度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是■ 否□</p> <p>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通过环评审批：是■ 否□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通过环保验收：是■ 否□</p>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善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明	行业类型	C2110木制家具制造
联系人/方式	王镇/13073386799	邮箱	/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input type="checkbox"/> ≤1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吨/年-10吨/年(含10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吨/年-100吨/年(含100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0吨/年		
危险废物名及类别	打磨收尘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漆渣 HW12 900-252-12 废漆雾毡 HW12 900-252-12 废活性炭 HW12 900-252-12 废含漆手套 HW49 900-041-49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理 打磨收尘 0.0143吨 废油漆桶 0.22(390个) 漆渣 0.3808吨 废漆雾毡 0.25吨 废活性炭 8.8251吨 废含漆手套 0.2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0		
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年6月6日 (企业公章)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18年6月7日 (环保部门公章)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4123239470557
法定代表人	王建明	联系电话	13186669606
联系人	王镇	联系电话	130733867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20°01' 北纬 31°51'		
预案名称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建明	报送时间	2018.3.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 4月 2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412-2018-THW017-L		
报送单位	常州合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李竹君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